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19號

原告 馮雁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麗蘭、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陣
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伯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9萬
3,8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